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1

### 從中壢到土城施工 車輛停路邊被查封 業主自覺虧欠幫作保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滯納使用牌照稅、停車費及未繳納 ETC 通行費與停車費之罰鍰等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25 萬 8,000 餘元，因工作將車輛停在土城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遭新北分署查封後，隨即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雇用其施工之業主作保，取回謀生工具之車輛。

現年 39 歲之林姓男子，住桃園市中壢區，其名下 3 部汽車，共積欠 2 筆使用牌照稅 8,000 餘元、597 筆停車費 9 萬餘元、未依規定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,800 元，另違規停車 44 次、未繳納 ETC 通行費及停車費共 418 筆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分別裁罰 3 萬元及 12 萬 5,400 元，合計 25 萬 8,000 餘元，各案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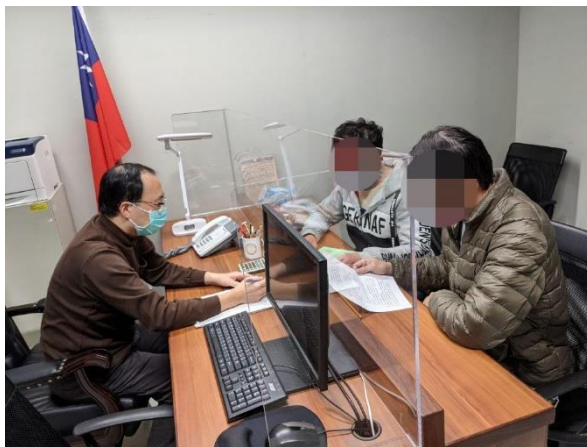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1 部 2009 年份現代休旅車停放在土城區中央路二段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拖回保管。義務人獲悉車輛被查封，當日親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伊表示現從事水電及房屋裝修工作，家住中壢，至土城幫業主施作水電管線及鋪設地板等工事，將車輛停放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未料被查封托吊，其無家人，工作收入有限，每月僅能繳納 5,000 元。許姓業主陪同義務人到場表示，義務人幫其施工，車輛卻被查封，

頗過意不去，願書立擔保書為其作保，擔保如期繳納。書記官考量義務人之經濟狀況與工作需要，又有人作保，即同意義務人分 52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取回謀生之車輛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自動繳納稅捐、罰鍰、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因此遭受裁罰而破財，萬一積欠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或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額外損失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土城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林姓義務人之車輛，準備拖吊回保管場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(中)於 110.12.27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許姓業主(右)書立擔保書作保。